為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倪宗誠、倪偉智、倪宗和應就其被繼承人倪陳素珠所遺坐落嘉義縣梅山鄉大坪段　　地號，面積7881平方公尺土地，公同共有應有部分8125分之375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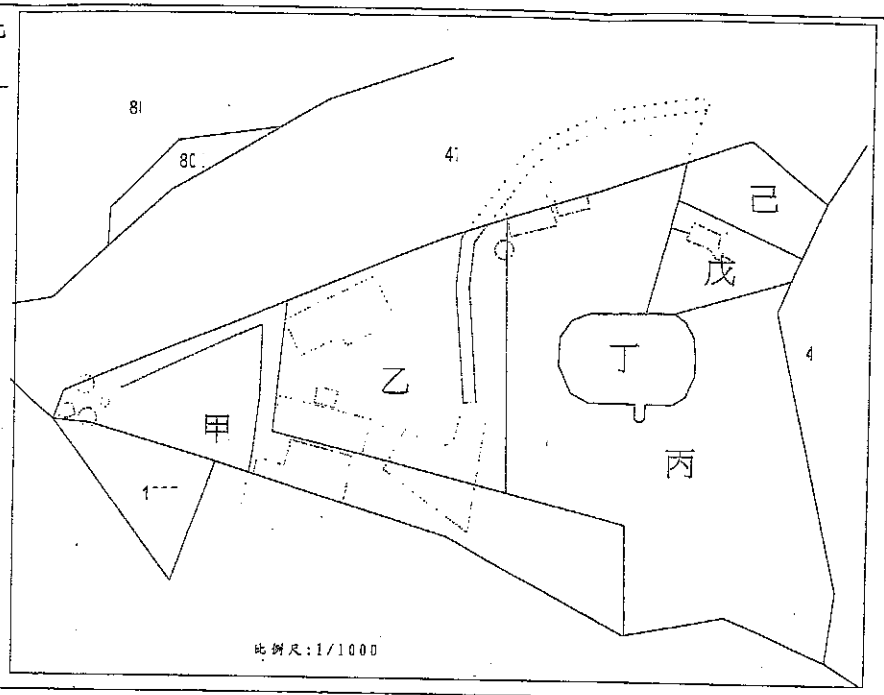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前項繼承登記辦妥後，兩造共有落嘉義縣梅山鄉大坪段　　地號土地分割方法如附圖　所示。編號甲面積1,666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善榮取得；編號乙面積1,666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取得；編號丙面積3,335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善能取得；編號丁面積416平方公尺分歸原告與被告陳賴罔市、陳亭君、陳世忠、陳善能、陳善榮、翁陳略、許水山、楊許嫦娥、許瑛燕、許應興、蔡芳淡、蔡朝福、蔡朝墻、蔡朝科、蔡朝信、蔡昇効、蔡麗玉、陳善宜、林文忠、林美玲、陳素玉、倪宗誠、倪偉智、倪宗和、趙陳素貞、陳俞如、陳善銘、陳素卿、陳素芬、陳素純、陳高秀英、陳世斌、陳世民、陳玉玲、陳素貞、黃陳青葉、吳陳美操、陳善德、陳美丹、陳善鍍、陳善果、陳善仕、陳善寬、陳純子、陳純鳳、陳善機、陳善鍊、郭雯玲、郭宥

忻、郭妍欣、陳善鐘、陳怡妗、陳善宇、王素禎、陳昱傑、陳善湖、陳善讓、陳善嘉、李沈素節、陳善欽、陳淑媛、陳韻如、陳建中、許甄真、許庭郡公同共有取得；編號戊面積 357 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善仕取得；編號己面積 357 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賴罔市、陳亭君、陳世忠、許洋頊律師即陳世源之遺產管理人公同共有取得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

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嘉義縣 梅山鄉 大坪段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4月29日嘉院傑民嘉乙111年度嘉簡160字第1119003436號函
囑託事項	分割方案(原告)
收件日期文號	111年4月29日 竹地法字第13100號
鑑測日期	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——：地籍圖經界線 ——：擬分割線 ----：建物、路



本案綜合說明	
地段地號	大坪段[illegible]3地號
使用分區	森林區農牧用地
登記面積	7881(平方公尺)
備註	1.本案土地經由電子求積儀計算後面積為7797平方公尺，核與原土地登記面積7881平方公尺之較差超出容許誤差之外，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及第243條之規定，須辦理面積更正登記。如有分割方案時，其面積須依更正後之面積分配。

代號	姓名及持分	持分面積(平方公尺)	分配面積(平方公尺)	增減(平方公尺)
甲	陳善榮 14/65	1679	1666	-13
乙	陳善慈 14/65	1679	1666	-13
丙	陳善能 28/65	3359	3335	-24
丁	翁陳略等60人 375/8125	360	416	+56
戊	陳善仕 375/8125	360	357	-3
己	陳善英 375/8125	360	357	-3
總計	1/1	7797	7797	0
備註：				

持分說明			
[illegible]3地號			
面積:7881平方公尺			
所有權人	持分比例	所有權人	持分比例
陳善英	375/8125	陳高秀英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善慈	14/65	陳世斌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善能	28/65	陳世民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善榮	14/65	陳玉玲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善仕	375/8125	陳賴罔市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善慈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孛君	公同共有375/8125
翁陳略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世忠	公同共有375/8125
許水山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素貞	公同共有375/8125
楊許孀娥	公同共有375/8125	黃陳青葉	公同共有375/8125
許瑛燕	公同共有375/8125	吳陳美操	公同共有375/8125
許應興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德	公同共有375/8125
許永聰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美丹	公同共有375/8125
蔡芳淡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鍍	公同共有375/8125
蔡朝福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果	公同共有375/8125
蔡朝墻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仕	公同共有375/8125
蔡朝科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寬	公同共有375/8125
蔡朝信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純子	公同共有375/8125
蔡昇効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純鳳	公同共有375/8125
蔡麗玉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機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善宜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鍊	公同共有375/8125
林陳素雲	公同共有375/8125	郭陳紫連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素玉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鐘	公同共有375/8125
倪陳素珠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怡妗	公同共有375/8125
趙陳素貞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宇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俞如	公同共有375/8125	王素禎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善銘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昱傑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素卿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湖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素芬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讓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善能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嘉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善榮	公同共有375/8125	李沈素節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素純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欽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韻如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淑媛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建中	公同共有375/8125		

判決註記事項：

1. 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見判決附表。
2. 編號丁、己之受分配人見判決主文第5項。

主　　任：　龔　○　○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